

2021 年上级对兴国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上级对兴国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合计 3733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返还

2021 年上级对兴国县税收返还决算数为 21326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 302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309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1506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2281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6415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 10513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1 年上级对兴国县一般性转移支付 299136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7250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30623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6912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794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951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2622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0133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0086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91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160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8320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225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04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收入 25994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69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5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8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60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上级对兴国县专项转移支付 528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5 万元；教育支出 671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5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9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72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4 万元；农林水支出 3167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8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8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5 万元；其他支出 563 万元。